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85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廖哲伍

被告 趙慧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7日上午9時47分在本庭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